

#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关于终止鹤山共和健康诊所服务协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0号)的规定，鹤山共和健康诊所于2023年3月6日向我中心提出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申请。经审核，我中心同意终止鹤山共和健康诊所(地址：鹤山市共和镇仁和路182号)的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市卫生健康局